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2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林芷仔

王崙伍

被告 咬金商店

兼法定代理

人 溫韋晴

被告 陳奕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973,51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具有合夥性質之非法人團體，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規定，在程序法上可認其有形式上之當事人能力，而具有得於民事訴訟程序為當事人之資格；且合夥解散後，在清算完結前，於清算範圍內視為猶尚存續；故清算完結前之合夥與人涉訟，仍得由合夥執行人以合夥名義起訴或應訴（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83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咬金商店係被告溫韋晴、陳奕銘（下均逕稱商店名、姓名）共同出資設立，組織類型為合夥，並以溫韋晴為負責人對外為合夥代表，復有一定之名稱、營業所，及有一定之目的、獨立財產，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5頁），揆諸前開說明，咬金商店具有當事人能力，並以溫韋

01 晴為其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2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3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4 辯論而為判決。

05 三、原告主張：咬金商店邀同溫韋晴、陳奕銘為連帶保證人，於
06 民國112年8月7日與原告簽立借據向原告借得新臺幣（下
07 同）600萬元，約定借款日期自112年8月7日起至117年8月7
08 日止，自112年8月7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率
09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5%
10 機動計息(逾期時年利率為2.22%)，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1 約清償，視為全部到期，除依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逾
12 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
13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咬金商店自114年5月7日起即
14 未依約還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仍積欠本金3,973,51
15 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溫韋晴、陳奕銘為上開借款
16 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咬金商店負連帶給付之責，爰依消費
17 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8 文第1項所示。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9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0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
21 約定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
22 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
23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4 準用第1項規定結果，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從而，
25 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
26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

28 五、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9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8 日

05 書記官 張惠雯